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的情况下，数量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为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631,385 股，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累计增持金额 31,521.31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南城投持有 2,019,190,975 股公司股份，占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 53.66%。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中南城投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的情况下，数量以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为限。

3、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 9.50 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间的可交易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南城投的自愿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66%	37,631,385	31,521.31	1.00%	2,056,822,360	54.66%
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	2,033,604,972	54.04%	37,631,385	31,521.31	1.00%	2,071,236,357	55.0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没有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